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代　理　人　張小飛
相　對　人　李瑞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61301）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8 月3 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萬元，到期日為109 年8 月6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